

证券代码：839501

证券简称：泽华伟业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加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才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759,9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。现根据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，对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贯性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蕊钉、封玮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。

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